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ANTAK PAN（中文姓名：張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HANTAK PAN（中文姓名：張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KHANTAK PAN（中文姓名：張成，下稱張成）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4時50分許，在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友人住所飲用酒類後，明知酒精尚未消退，仍不顧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4時52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68號前時，因未裝設右側後照鏡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8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1至13頁、第37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19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見速偵卷第23頁）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速偵卷第21頁）、被告之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見速偵卷第27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見速偵卷第2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02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

07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10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被告「是否
11 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
12 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如檢察官係提出前案紀錄表作
13 為證明，應具體明確指出前案紀錄表中，有哪幾筆資料與本
14 案構成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並釋明執行完畢日期，不可僅
15 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倘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
16 犯之事實，自然無法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構成累犯，而未盡
17 舉證責任，在此情形，法院不僅無調查之義務，也因為構成
18 累犯之事實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得逕不
19 認定累犯。另就「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負
20 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責任，亦即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
21 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具體指
22 出證明方法，惟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如檢察官僅
23 主張被告成立累犯，卻未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於累犯
24 加重其刑立法理由之特殊性，法院裁量原則上應受到負責刑
25 事（前案）執行專業之檢察官意見拘束而不得加重。又檢察
26 官如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卻全未說明理由時，則應認檢
27 察官未盡其舉證責任，法院不僅無調查、認定之義務，也因
28 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
29 性調查，得逕裁量不予加重。

30 2.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六交簡字第18
3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6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

01 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02 查，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簡易判決處刑書記
03 載、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堪認檢察官對
04 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5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就是
06 否加重其刑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記載：請依刑法第
07 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可見檢察官並未說明依累犯規
08 定加重之理由，依上開說明，本院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9 但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11 紀錄（不重複審酌）外，尚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3年
12 度六交簡字第2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其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被告本案於酒後騎乘
14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所為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
15 精濃度為每公升0.89毫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16 安全之觀念。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
17 高中畢業之學歷、職業為工、出生地為泰國、家庭經濟狀況
18 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為外籍移工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惟就是否一併宣
23 告驅逐出境，係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24 義。而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25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6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7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8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29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30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31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其雖因本案觸犯公共危險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以工作為由申請來臺居留，有合法有效之居留原因，居留效期至116年5月19日止，此有被告之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見速偵卷第27頁）；再者，依卷存事證尚難認被告因犯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罪性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被告素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士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